起诉状 并 监督申请书

起诉人:何义军, 男, 汉族, 公民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,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 团员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 **被起诉人**: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, 住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(100745), 院长:张军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1000000000116154, 总机:010-67550114。

名词解释及简写:

最高法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法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"。 最高检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检察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"。 微信支付: 又简称"财付通",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腾讯子公司之一。 前海法院: 全称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,是"微信支付"注册地的管辖权法院。 微法院: 全称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大多数法院在用的互联网审判平台(微信小程序)。 现有两版,2.0标准版:大多数法院在用,3.0升级版:"天津、广东省"少数法院用。 3.0版又简称"法院在线"(全称"人民法院在线服务"),最高法2022年3月1日推出。 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起诉<u>"财付通(被告)"违约违法,</u> 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,由"前海法院"于同年7月30日 立案,理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起诉请求:

- 1. 申请"最高检"立案监督原告的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2. 将"诉微信支付案"移交"与腾讯无关的"在线审判平台与法院"尽保障公正的义务。
- 3. "最高法"行政误作为, 侵占原告受宪法保障的权利, 发起控告并申请国家赔偿。
- 4. 申请国家有关机关对"最高法"违反宪法、错误行政作为,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- 5.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公开本案,对因违法违规颁发许可而被侵占权利或造成 损失的有关人员、法人、组织,给予行政补偿、赔偿。
- 1. 申请国家有关机关对"最高检"违反宪法、错误行政作为、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- 2.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公开、听证本案,对因违法违规颁发许可而被侵占权利或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、法人、组织,给予行政补偿、赔偿。
- 3. 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20279700.00元。
- 4. 将"诉微信支付案"移交"与腾讯无关的"在线审判平台与法院"以保障公正审判。并由"最高检"监督原告的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5. 由最高检起诉"最高法行政误作为";并因"最高法"侵占原告受宪法保障的权利,由国家赔偿原告20279700.00元。

适用以下有关法律法条款项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。

- 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-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,必须予以追究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第二十七条 <u>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</u>,实行工作责任制,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,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,反对官僚主义。

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,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 联系,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,接受人民的监督,努力为人民服务。

第四十一条第一、二、三款 "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,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,负责处理。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<u>国家机关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,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</u>"。

理由:

- 1. <u>"微法院"的主体功能不完备、不高效,更不合乎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</u>。
- 2. "最高法"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行政作为不当, 长达5年以上不纠正不完善。

全国"微法院"版本部署管理混乱,见后文<u>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调查报告。</u> 有失主体责任,违反党中央组织纪律和管理规范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委任; 事实侵占使用"微法院"有关人员受宪法保障的诉讼权(含"诉微信支付案"原告的)。

- 3. 前海法院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、云审"互联网审判"诉微信支付案"侵权违法:
 - A. 侵占原告诉讼权利: 必须提交录音作为关键证据, 而该互联网平台不支持。
 - B. 违反回避原则: "深圳移动微法院"、"云审"都由"微信支付利益集团"服务。
 - C. 当提前告知,而不告知"深圳移动微法院"、"云审"与"微信支付"利害关系。
- 4. **起诉期+审理期用时估计: 111天**(比照诉微信支付案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)。
 - A. 比照"微信支付", 2025-06-22计起, 至今9月3日已用71天。
 - B. 审理期用时40天(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统计网审案的用时)。
- 5.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:

原告系统性地为中央及国家避免风险, 规范制度流程, 激活组织, 保障政法秩序。对赔偿总额, 放大系数值可合理的设置成: 20.0(奖功性赔偿);

原告提供两种赔偿模型(分别参照"被告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"与"原告的"收入):

- ①法院可以要求被告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作为赔偿参考基准。
- ②原告保守估计现年收入: 383.65万元/年, 根据历史薪资年均增长率估值模型: 2008年月薪7千, 2018年月薪10万, 即年均增长15.49%;

估计2025年月薪274040; 换算成日薪:0.9135万元/天, 或大约27.40万元/月。 **则被告分担赔偿金额 20279700.00**元[20×(71+40)×0.9135×10000]

事实:

- 1. **"诉微信支付案"必须要提交一份与被告方的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"关键证据"**。 <u>"证据3"证明: *"微信支付"利益集团在立案后庭审前, 对原告发起过"商业情报攻击",* 滥用其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影响及操纵审判公正"。</u>有决定作用的基本事实。
- 2. 原告只能在线诉讼,处于司法救助阶段并因为长期受政治迫害而靠父母存活。
- 3. "前海法院"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"诉微信支付案"。由"证据1、2"证明。
- 4. "微法院"作为覆盖全国的主要审判平台,至今2025不能传"音、视"频电子证据。由"证据1"证明。
- 5. 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,是"最高法"的决策和行政作为; "证据4"证明: "最高法"2018年建设"微法院",于2020年1月覆盖全国各省级区域。 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误作为使"前海法院"不能不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在线审判。
- 6. **"诉微信支付案"线上立案审理只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和"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**", 线下立案必然推高原被告及法官的成本,侵占原被告以及法官的权利。

证据:

- 1. 案审期间发现使用"微法院"不能传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关键电子证据的截图;
- 2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起诉状。
- 3. "诉微信支付案"核心证据之一: 被告对原告发起"商业情报攻击"通话录音原文件。
- 4. "中国法学网"的"<u>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——以中国"移动微法院"为例</u>" (来源: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2期,作者:胡昌明),特此摘要"微法院"关键历史: "2019年3月,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在北京、河北等12个省 (区、市)辖区法院试点后,于2020年1月,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"
- 5. 何义军先生受政治迫害连环案汇总文件。

此致

最高检、香港高等法院 及其他致力中华民族民主科学、公平正义和法制的组织。

起诉人(申请人):

2025年09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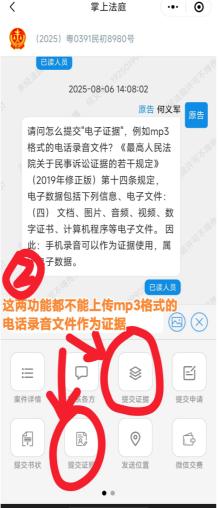
"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"调查报告

不知道"最高检"怎么调查的,本人特别调查提交本报告(至今2025年08月28日):

- 1. 全国"微法院"版本部署管理混乱。"最高法"作为主导和推广方应负主要责任. 导致财政支出高涨, 全国割据, 跨区协调不同步, 全国大市场不能互联互通:
 - ★"<u>最高法</u>"版"微法院"是"<u>v2.1.4.4</u>"(版本更新公告"<u>2.1.3.5</u>",<u>2024-08-15</u>更新).
 - ★"北京版"微法院"是"v1.5.16.3.7"版,★"上海版"微法院"是"v1.5.16.8.1100"版.
 - ★"深圳版"微法院"是"v1.8.8"(2025-08-27更新), 近一年只有深圳还在更新.
 - ★"天津、广东省的少数法院用"微法院3.0"版是"v2.2.3.5"(2024-08-15更新).
- 2. **全球都用1个"微信/QQ"办到的, "最高法"用7年打造"微法院"仍主体功能缺失.** "深圳移动微法院"及"法院在线"("微法院"的升级版)的<u>"提交证据"功能, 确定是</u> 不能提交"视频、音频、录音"等格式的法定电子证据类型。已经录屏为证。
- 3. "腾讯、阿里"旗下有许多成熟"业务系统平台"的完整建设周期远小于5年。
 - ★"腾讯、阿里"等利益集团大到在政府关系、社会生产与生活、市场与交易等方面,都处于事实上"一定程度的支配地位"。
 - ★由"保护排外"及"对标美国和世界先进"的政策领导成就的利益集团,在 商业道德、社会责任、政府关系等方面,并没有对标"Amazon, Meta, Google、Apple, Microsoft, Tesla, IBM"等。
 - ★"腾讯、阿里"为代表的利益集团有政策保护深谙政治,争权夺利,与民争利.
- 4. **"最高检"监督与督办不力**。先两次"以不明确的理由"拒绝"监督并控告申请"; 在本人公开转发申请到中央、国家、各地有关组织后,"最高检"才短信答复: "经审查,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, 不属于我院管辖, 已将该材料转广东检察院."
- 5. 对照组: "上海与杭州"的"在线审判平台"主体功能"提交证据"没问题。

证据(深圳移动微法院的复现步骤为例)









对照组: "上海与杭州"的"在线审判平台"





"最高人民法院"违纪违法举报中心举报

举报详情:

谁会控告"最高人民法院"违反宪法侵占诉讼权并申请监督?

"谁都没告诉过的事物和心思",总能一次次地出现在"手机电脑"上:

- 确实有人实时知道你头脑在想什么(←读取人脑);
- 2. 他们还总能设计你打开手机精准看到并交互(→控制人脑);
- 3. 他们在"**用机器智能(ਙ)"**操控我们的人脑/思考/身体/社交/言行.

结合以上"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案", 更进一步可以确定:

- 4. 他们在通过"控制人脑"深度操控政府与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;
- 5. 不仅构陷"本人都冤假错案、倾家荡产",还编排"最高法"违宪;
- 6. 为他们的"政绩权利(會)",不公开"控制人脑"的"白色恐怖"行为, 无声无息地篡夺中华民族民主、独立主权、自由与财富,这 些是万万革命先辈用生命、鲜血、智慧、财富终身奋斗千年 争取得到的。

<u>总之"控制人脑"方式操控"民众"、"行政公务人员",事实违反宪法</u>。 还有多少人不信"我是被控制人脑强迫借贷、炒股炒币、违法犯罪"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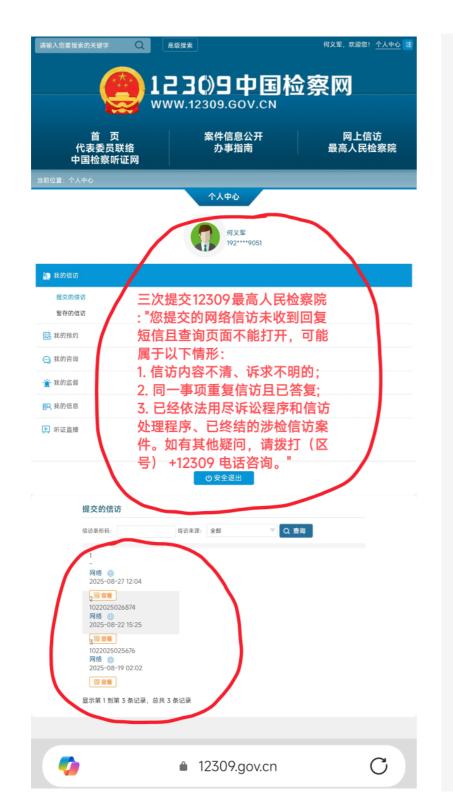
或者,本来就是"中央政府"在"控制人脑""设计编排操控着社会秩序?不违反世界人权法案?懂行的收集足够证据向"世界人权组织"起诉。

举报到中共中央:

中央组织部 举报查询码: 8865D835FE4429211CF46CE5E7238666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察委 举报查询码: B75F848EHBE3G8U54803

申请"最高人民检察院"的监督与公益诉讼

总给出"不明确的理由", 群众"莫名其妙"只好一直提交





您的材料提交成功。您可登录<u>12309</u> 中国检察网("检察<u>12309</u>"APP安卓 版、"<u>12309</u>检察服务中心"微信公众号) 查看信访进展情况

1 Mon 7:24 PM

【最高人民检察院】何义军:您好!您通过网络反映问题的信访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从现有材料看,您反映的问题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,不属于我院管辖,我们已将该材料转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。您可直接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系,具体承办检察院将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您。您也可以通过本手机号码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("检察12309"APP、"12309检察服务中心"微信公众号)个人中心查询信访事项办理进展回复答复情况。